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东北失地原因再析

邹范林

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（1856—1860），沙俄鲸吞中国东北边疆地区百万平方公里土地。为总结历史教训，本文从清前期治理东北边疆的政策，和二鸦期间，清政府内政外交方针作一探讨，以就正于大家。

一、东北的封禁政策及军政建设

清王朝入主中原后，曾经实行过有利于开发东北的政策。如将边境地区各部族一些民人编入八旗充当防兵，还使他们从渔猎改为定居生活并屯田耕种。为防御沙俄入侵，康熙皇帝提出“备足军食，永戍黑龙江”的战略思想。在吉林与黑龙江设驿站的同时，向站丁授官田，使其耕作当差。中原局势稍定，清政府即调一些八旗官兵回防东北。为屯垦储粮，还设置了官庄。对于出关流亡到东北垦荒谋生的汉民，清政府也曾几次予以准许和鼓励。在顺治十年（1653）颁布了《辽东招民开垦例》。如果长期实行鼓励移民这种开明、进步措施，东北地区的经济当会有巨大的发展，边防也会更加巩固。然而遗憾的是，清朝统治集团却在康熙七年（1668）对东北改行封禁政策，下令停止“辽东招民授官”，并对出关的汉民采取严格的限制手续。乾隆五年（1740），谕令严行禁阻内地流民出口。乾隆二十七年（1762），颁布《宁古塔等处禁止流民条例》，对柳条边外的吉林、黑龙江地区实行严厉封禁。乾隆三十七年（1772），又对柳条边以西以北的蒙古王公领地实行封禁。对于盛京、吉林等地非法私垦的土地即“民地”，则通过“寓禁于征”的重赋政策，抑制其发展。同时，加强了对柳条边的修筑和管理。在各地设置的卡伦，除为防边外，也为防卫禁山围场和“珠河”。清政府害怕汉族势力在东北地区壮大和从事秘密反清活动，除禁汉民垦荒，禁旗人变卖地产外，到后期，甚至把原来流放东北的汉族罪犯也改发往其他烟瘴地方如新疆、云贵等极边地区了。

清政府如此严厉地推行封禁政策，根本目的在于维护满族统治集团的政治地位与经济利益。对东北的封禁，与其在对外关系方面的闭关自守有密切关系和共同之处，它们都是违背历史潮流阻碍社会经济发展的落后政策。不同之处仅在于前者是“防内”，后者是“防外”。东北地区的经济状况与生产水平，原本落后于中原地区，明清之际的战争进一步破坏了东北的经济。清政府禁止生产力水平较高的汉族人民进入东北垦荒，使得汉族比较先进的生产技术不能迅速传入东北地区，严重影响了东北地区的经济开发。当然，尽管清政府长期推行封禁政策，但在事实上也不能完全阻止汉人出关垦荒。尤其在灾年，为避免社会动荡，只能放松限制，故而东北的民地仍在增多。另外，在限制民地时，仍需维持、发展军屯。从整体看，

东北的经济开发是缓慢的。尤其是黑龙江地区，垦田与人口都比较少。除江东六十四屯外，较大规模的经济开发主要集中于黑龙江以南的局部地区。东北的粮食自给有余，且能外运，主要是因为地多人少，实际上土地的开垦远远落后于内地。沙俄殖民者在占领黑龙江口的庙街和库页岛后，又武装航行黑龙江，在北岸移民，建立“居民点”。清政府眼见大片肥田沃土为沙俄霸占，却不肯改弦更张，放弃愚蠢的封禁政策。清政府虽曾有过移民意向，但并未能立即采取具体有效措施。1859年，吉林将军景淳等还在联名会奏中提出对抗沙俄的策略，是向宁古塔之绥芬、三姓、乌苏里一带移民，加强经济、军事实力，仍未被清政府采纳。

那些力主封禁的权贵们为少数人的私利而置国家民族利益于不顾，造成深远的不利后果。当时的有识之士已看到这一点。晚清学者徐宗亮在考察黑龙江后强调屯垦戍边的重要性时指出：黑龙江省籍官吏“辄举国制法禁，以根本重地旗丁生计为词，力阻开屯，势若拒敌”，致使屯垦“不能稍事展拓。推原其故，则以既广民屯，必增民官，久而改建行省，将旗营等诸内省驻防，举数百年权利，拱手而去，非仅仅区区一城之得失也。私虑既深，公患有所不惜，古今同之，识者所为抚时局而兴慨也”。①他认为，“边疆不振，未始不由此为之兆也”。②清政府的封禁政策与沙俄的移民政策形成鲜明对照。1858年沙俄制订《移民条例》草案，给予移入黑龙江、乌苏里江地区的农民以各种优惠。如可在二十年内无偿使用所拨给的土地，免除在原籍应纳赋税和所欠税款。这种政策使俄国农民乐于前往该地区。中国在黑龙江地区迟迟未能大力开发，遂使沙俄殖民者后来得以长驱直入。一位英国学者论及此事时大为感叹：“阿穆尔地区的事真是天数，因为这一大片土地在几千年内未经远东那些为数众多的民族移殖，而是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地等待穆拉维约夫，实在是历史上一件怪事”。③若说没有中国人在黑龙江地区活动，这当然不符合事实。但由于自然条件的恶劣，特别是由于清政府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发，客观上使该大片地区经济落后、人烟稀少。

清政府在黑龙江地区的驻军为八旗兵，主要从当地少数民族中征集。戍边兵力不足，无力防卫绵长的边界。清政府规定了定期巡边制度，还在黑龙江以北、乌苏里江以东地区设置一些卡伦。在黑龙江以北设卡伦主要是为防止沙俄深入，而在乌苏里江以东地区，由于靠海并不与沙俄接壤，设置卡伦主要是为了防止百姓私挖人参。各卡伦士兵不多，且相距甚远。

清军在东北的兵力约四万余人，盛京驻防不足两万人，黑龙江、吉林驻防各一万余人。其中黑龙江清军驻防地有黑龙江城、齐齐哈尔城等六处，均距北部边境较远。黑龙江与乌苏里江作为中国的内河，竟然几乎没有水师巡逻。康熙年间，为与沙俄征战，曾在吉林造船建立黑龙江水师，但也是以运粮为主。清朝水师主要用于防止走私和缉捕海盗，而不是重在防止外来侵略。当穆拉维约夫率其船队武装航行黑龙江时，清朝地方官欲行拦阻，而沙俄船队则强行通过。吉林将军等在上奏边情时说：“东省兵丁军器一概不足，未便遽起争端”，只能派人尾随侦探。而“吉林向未设有战船，亦无水师，仅止水手营运粮船大小五十艘”，还有待修整。④可见不论在陆地还是在内江江面，清军都缺乏防守能力。这些部队不仅数额少，而且所用武器也很落后。据有的资料记载：“在瑷珲的守军只有一千多人，装备极差。他们大部分拿一根顶端涂黑了的杆子以表示是长矛；少数人持有火绳枪，绝大部分人肩上挂着弓和箭简”。还有“几门大炮装在做工很粗糙、样子又难看的大车上”。⑤在洋务运动开展之前，清军的武器仍是以冷兵器为主，洋枪洋炮极少。以骑射为本色的八旗兵在质量上也很难与沙俄军队抗衡。

关于中国在黑龙江入海口的布防情况，曾"考察"黑龙江口的沙俄军官涅维尔斯科伊在其著作中有所记述：沙皇本以为中国在阿穆尔河口驻有重兵，但作者"考察"，发现那里竟没有中国军队防守。1850年，他仅率数名武装水兵，乘坐配有一门火炮的小船，就占领了原为明朝努儿干都司驻地的特林，声称黑龙江及沿海地区属俄国所有，当地居民已处于沙皇的"庇护"之下。随后又占领了江口附近的庙街，在那里升起了俄国军旗。涅维尔斯科伊的行径既表明了俄国殖民者的猖獗，也说明了清政府对黑龙江口一带的忽视。

关于东北的行政管理。中俄《尼布楚条约》签订后，清政府在东北实行军府制，由奉天、黑龙江和吉林将军分管，将军兼负责军政与民政。这三位将军及诸副都统驻地均距边境较远。黑龙江地区与沙俄接壤，战略位置格外重要，不能未雨绸缪，真乃失策。从历史上看，明朝为管理黑龙江、乌苏里江、松花江流域及库页岛广大地区，设置许多卫所。在黑龙江下游距入海口不远的特林，设立努儿干都指挥使司（简称努儿干都司），作为管辖这一广大地区的最高地方行政机构，直属中央政府，常驻重兵防守。清取代明之后，东北行政中心逐渐南移。该军事重镇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发展，而且日渐衰落。与明代相比，实为一大退步与失误。在雅克萨战役之后，清政府在黑龙江北岸建筑瑷珲城，黑龙江将军及副都统均驻该城，并有驻军。次年，副都统留驻瑷珲，将军移墨尔根。咸丰年间，沙俄侵扰日益频繁，清政府不但不加强北岸地区管理，反而将副都统迁往南岸。（瑷珲故城在江东六十四屯境内，新城在江南岸）而黑龙江将军移墨尔根后不久再移驻齐齐哈尔，将其作为黑龙江地区行政中心。对于黑龙江军政中心不断南迁的作法，学者徐宗亮作过中肯的分析。他说："中俄立界碑而后（指中俄《尼布楚条约》签订后），黑龙江省全境，实以瑷珲为适中要区，墨尔根城次之。自将军萨布素公移齐齐哈尔城，北至俄边几三千里，仅一副都统官控制其间，承平既久，厝火积薪，当事者漫不为意。咸丰八年，分江为界，将军奕山公奏报，以江左空旷无人为词，并不声明四至里数，虽属仓皇定计，意图粉饰，亦实由地势辽阔，夙未究心。假使近在墨尔根城，闻见稍切，固未便轻于画诺，贻误至此。萨布素公号为名宦，雅克萨之役，躬与其事，其间山河扼塞，阅历有年，而竟一再迁徙，绝无后虑，殊令低徊往事者，为之踌躇而四顾也。"⑥验证史实，其言不无道理。"边外七镇"对东北的经济发展和军事防御都有重要作用。但在北部接近边境地区和乌苏里江以东却没有一座这样的军政据点，说明清政府对边疆地区的军政建设考虑不周。

二、清政府"对内攻剿对外羁縻"政策与沙俄的入侵

沙俄对黑龙江流域的侵略活动，虽然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末期就开始了，但当时还是打着"考察"的旗号偷偷摸摸地进行。1850年8月，沙俄海军占领黑龙江口的庙街。"考察"活动日益频繁。太平天国金田起义爆发后，沙俄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敏锐地感到大举扩张的机会来了。他多次促请沙皇政府利用中国当局忙于镇压太平军，无力北顾之机，乘虚而入将黑龙江地区据为己有。1853年，太平军占领南京。清政府更加惊慌失措。穆拉维约夫在其向俄国海军大将的秘密报告中提议："目前中国的内乱，正是开辟阿穆尔航线的大好时机，我国军队在阿穆尔河口（松花江）屯驻三年之久，事事顺利，未受任何威胁，更是今后成功的可靠保证。"他预料清政府对此一定会口头阻拦或书面抗议，主张俄国应坚定回绝。他自信地说："我敢断言，这件事也就到此为止了。"⑦后果如其言。对于沙俄在黑龙江的

恣意妄为，清政府除了在口头上作些有气无力的抗议之外，根本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来予以制止，听凭沙俄得寸进尺。1853年8月，沙俄进占库页岛，建立军事哨所。

清政府把主要力量用于镇压国内的反抗，乃是出于其反动的阶级本性。历代封建统治者无不把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放在第一位，无不把皇室及其统治集团的私利置于整个民族利益之上。他们害怕"内忧"远甚于害怕"外患"，为了防止农民起义将自己推翻，从来都是把主要力量用于对内镇压而不是用于防御外侮。清朝皇室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，民族矛盾十分尖锐，故而对以汉族人民为主的农民起义更怀有极大恐惧，不惜采取保存内地牺牲边疆的政策。在设防的指导思想上，是"防内"重于"防外。"乾隆以前，用兵重点一直在东南、西北和西南，这些地区遂逐渐成为设防重点。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爆发后，沙俄在黑龙江地区猖狂活动，清政府对此缺乏足够的警惕性,不但不加强防卫,反而把东北地区的守军频频内调，以镇压太平天国．客观上给沙俄侵略者以可乘之机。1853年太平军占领南京后不久，清政府即令琦善率吉林、黑龙江等地马步军至扬州，建立江北大营围困天京。1854年夏，穆拉维约夫率沙俄远征军近千名闯入黑龙江，强行驶过瑷珲，顺流东下。1855年又大规模航行黑龙江，基本实现对下游地区的占领。当年，中俄双方在阔吞屯谈判，沙俄无理提出划黑龙江为国界，以使其吞并黑龙江北岸中国领土合法化。1856年初，吉林将军景淳向皇帝上奏，指出沙俄"阳请分界，阴图侵疆，"并说明黑龙江、吉林缺粮缺兵防御力量不足的情况。据其奏报：阔吞屯谈判中，俄方代表故意询问"南省贼势"（即太平天国起义形势）"盖深悉南氛之不靖而言耳。该夷本为乘隙而来，彼之进退，即视贼之消长。查吉林额兵一万一百零五名，四次征调七千名，已回者不及八百名。三姓、珲春、宁古塔刻下为至要之区，三处仅止共存兵八百余名。虽令各该处挑选闲散团练乡勇，究之为数无几，到城驻守，行资坐费，无款可筹。"他请求先从三姓、珲春、宁古塔三处征兵撤回二千名，以资防守。⑧应该说景淳此建议非常必要，何况即使撤回二千士兵也不足以御敌。而一心"剿内"的皇帝却拒绝这一合理要求，说"此时粤匪未平，正在攻剿之际，万难遽行撤回。……从来抚驭外夷，正惟有设法羁縻，善为开导，断无轻率用兵之理。"他一方面说要"严加防范"，一方面又指示景淳"勿启衅端。"⑨从皇帝谕旨中可以明显看出，清政府根本没有对付反侵略的思想和物质准备，不了解沙俄的行动用意。沙俄本为强占土地而来，中方若避免"衅端"，无异于拱手相让。不仅在吉林地区调走防军，在黑龙江地区，清政府也先后从瑷珲、呼伦贝尔、布特哈等处抽调防军入关，自1853年初至1956年初三年内，抽调人数即多达七千多名，造成"各路无防"的危险局面。沙俄早就看透清政府防内重于防外心理，所以太平天国起义后，沙俄在的黑龙江流域的侵略活动愈益猖獗。

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后，清政府内外交困，沙俄获得趁火打劫的更有利时机。清政府不顾大敌当前,民族危难严重,继续实行"对内攻剿对外羁縻"的反动政策。咸丰皇帝在1856年英军进攻广州后就诫谕两广总督叶名琛："当此中原未靖，岂可沿海再起风波？"⑩与其对沙俄入侵的态度是一致的，即一再妥协退让。1858年《瑷珲条约》的签订，虽系黑龙江将军奕山在沙俄炮火威胁下擅自作主，但从根本上讲，是执行了皇帝一贯的对外方针。1858年《天津条约》签订之前,桂良等向咸丰皇帝提出不可再战的五点理由，其中大部分皆与"内患"相关，如"国家内匪未净，外患再起，征调既难，军饷不易"，"税课有限，南军（指镇压太平军的清军）待哺嗷嗷，无从筹画"等等。⑪这是清政府对外妥协的重要原因。

关于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，外国侵略者、清军兵力使用情况。据统计，英法联军由二千

余名增加到二万余名，沙俄在黑龙江、乌苏里江的军队起初约有三千人，加上移民，人数还要多些。至1858年底，在黑龙江北岸有哥萨克军四千多人，乌苏里江以东有哥萨克军三千多人。在此两地区总兵力达七千多人，连同家属共约二万人。另外还有三个步兵边防营，每营兵员有六百至一千人不等。⑫以中国之大，清军数量之多，本不至于一败涂地或不战而降。但清政府在兵力布署上偏重于对内镇压，而不能倾全力对付外来侵略。在此其间，镇压太平天国、捻军和各少数民族起义的兵力多达四十余万，而抗击英法联军的清军却只有二十余万，对付北方沙俄侵略者的兵力则少得可怜。东北边疆的防卫由于原驻军大量内调入关而更加空虚。再加上清政府束缚边防守军的手脚，致使沙俄在黑龙江、乌苏里江地区猖狂活动，其船只随意游荡于中国两条内河中，甚至上溯松花江。在《瑷珲条约》签订后，沙俄竟毫无顾忌地闯入乌苏里江以东地区，将中国守军驱至西岸，完全占领了乌苏里江至海地区。1860年英法联军占领北京。沙俄乘人之危，逼签中俄《北京条约》，迫使清政府接受既成现实。

中国东北地区大片领土的丧失给后人留下了惨痛而深刻的历史教训。

---

①②⑥徐宗亮：《黑龙江述略》第48、60、32页。

③（英）奎斯特德：《1857—1860年俄国在远东的扩张》第278页。

④⑧⑨⑩⑪《咸丰朝筹办夷务始末》第272、444、445、499、982页

⑤拉文斯坦：《俄国人在黑龙江》，转引自（美）费正清编：《剑桥中国晚清史》上册，第369页。

⑦穆拉维约夫：《呈海军大将亲王殿下的秘密报告》，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《第二次鸦片战争》第6册，第433—434页。

⑫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：《沙俄侵华史》（二），第170页。